

奋力推进海南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更好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文 | 贾宁

今后5年是海南自贸港建设横跨封关运作的关键期,也是全面推进海南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省医疗保障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和医疗保障的重要论述,围绕省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和建设“八个自由贸易港”重点任务,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共同富裕,立足新发展阶段,把医保制度集成创新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蹄疾步稳推进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

准确把握海南自贸港医保事业的时代担当

根据党中央、省委关于组建医保部门的决策部署,省医疗保障局于2018年10月组建,整合分散于多个部门的职权,履行医保体系建设、医保政策制定、医保基金监管、医保目录管理、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等职责。组建后正逢海南自贸港建设蓬勃展开,海南医保事业发展进入快车道。

发挥医保制度互助共济作用,更好保障人民健康。率先打破国籍、户籍限制,取得海南居住(留)证人员,在海南从业或居住的外省、外籍人员,均可参加我省基本医保并享受同等待遇。率先在省级层面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推

进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出台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参保职工年度保障水平从26万元提高至56万元;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参保城乡居民年度保障水平从37万元提高至45万元。指导推出普惠型补充商业医疗保险“惠琼保”“乐城特药险”。扩大门诊慢性特殊疾病保障范围,病种增加至52个。建立全省统一的职工、城乡居民门诊保障机制,实现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住院保障全覆盖。出台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衔接政策,破解待遇等待期长、非征缴期不能参保或重复参保难题。2021年,全省基本医保参保人数939万人,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91.17%、85.84%,进一步解除人民群众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

发挥医保基金战略购买作用,更好促进“三医联动”改革。率先实行医保基金省级统筹统收统支,基金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完成国家组织5批218种、5个省际联盟300多种药品和八大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累计节约采购资金超13亿元,推进对定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结余留用考核奖励,拨付奖励资金5000多万元。出台全国首个省级医药招采和价格监测管理办法,引导药品价格回

归合理水平,约束医疗机构采购高价药行为,形成的“医药招采价格引导机制”获“第二届海南省改革和制度创新奖”二等奖,累计节约采购资金超3.2亿元。推动总额预算基础上按病种/组、按人头、按床日、按项目等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改革,三亚、儋州两个国家试点均进入实际付费阶段,目前正全省扩面促进医保基金从数量购买转向质量购买。持续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实现对全省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2019-2021年追回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5.3亿元,进一步净化医疗行业风气。

持续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防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创新发挥医保在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预拨定点救治机构专项资金18.93亿元,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及时新增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通过带量采购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平均降幅85%以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阶段性减半征收企业缴纳参保费,共减免全省各类企业11.63亿元。率先在全国开通新冠药品挂网绿色通道,及时与100多家省内外生产、配送企业对接,持续协调确保防疫药品医用耗材稳定供应。持续推进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